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决定书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1	平农(渔政)罚〔2025〕42号	2025.9.23	2025.10.21	邓林林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案	2025年3月11日18时许，当事人在平江县汉昌街道碧潭大桥严家滩汨罗江河段使用可视锚鱼竿进行捕捞时，被公安机关民警抓获，现场查获可视锚鱼竿1根、渔获鲤鱼2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3；违法情节：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2100元	李新建、朱杰、徐劲松